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根据《公安部关于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编办〔2020〕13号”文件规定，市、县森林公安机关划归同级公安机关领导管理后，业务上接受同级林草部门指导，继续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林草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掌握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开展对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依法行使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机构情况：衡阳市森林公安局为正科级机构，内设4个行政科室，分别为：警令科、法制科、刑侦治安大队、森林消防科四个副科级机构，隶属于衡阳市公安局，是市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独立编制独立核算。

3. 人员情况：全额拨款政法专项编制人员13人，2024年底在岗在编1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衡阳市森林公安局 2024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基本支出总计 387.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衡阳市森林公安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总计 41.31 万元。一是民警法定工作日外的加班补贴和岗位值勤津贴项目资金 17.31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位。二是森林防火经费 2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来，全市森林公安部门共立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 79 起，移送起诉 213 人（含督办案件折抵 24 人）；污染环境类行政案件行政拘留 14 人。共办理部督案件 1 起，省督案件 8 起，夏季挂账督办和集群战役各 1 起。综合运用传统侦查模式和现代信息化技术手段，侦破部、省督重特大案件 10 起，集群战役案件 1 起，打掉犯罪团伙 16 个。突出

舆论引导和法治宣传教育，行动战果被中央、省级、市级等媒体报道 15 次。立破森林火情火灾案件 5 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 人，移送起诉 3 人，治安拘留 2 人，始终保持了对涉火违法犯罪案件的严打整治态势。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我局财政预算资金收入为 439 万元，实际支出 428.41 万元，预算和决算有所差异，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上级财政拨款未达预期，非税收入偏低。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

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 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